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园室外配套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2022-298 FS34080120220142 号

招 标 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盖章）

二〇二二 年 五 月

特 别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本次招标将对投标总报价的有效性进行严格评审，请投标人务必慎重作出投标总报价。

三、投标保证金应尽量提前提交，以防止影响正常投标。

四、投标人对疑问提交时间、补遗时间、答疑时间及开标时间等安排如有异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投标平台告知本中心并说明原因，如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默认招标文件的时间安排。

五、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

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七、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8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园室外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园室外配套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2022-298 FS34080120220142 号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园室外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30 万元

最高限价：3294687.88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园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工程投资约 330 万元，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总价中位值有效最低价法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

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③要求：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能够从其他项目撤出并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投标人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6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7:30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项目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园室外配套工程已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已齐备，招标人为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类别：市政-施工。

3.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6. 本招标文件中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8.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9. 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放，投标人需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后查看，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1. 中标人属外省、市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12. 最高限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同义。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13.1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集贤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4001686308053008985-7179

13.2 开户行名称：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0000251859266600062141

13.3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安庆分行龙山路支行

账户名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5813479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庆市天柱山东路 99 号

联 系 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556-528304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一部

联 系 人：张白梅

联系方式：0556-59911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老师

电 话：0556-5283045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7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最高投标限价等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陆__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网银支付、电子保函。 ①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和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②如采用非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至招标公告中列示的任一账户，不得采用现金，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_____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___/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地点详见开标当日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
5.2	开标程序	详见总则 5.2 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依法组建____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依法确定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①担保方式： ☒ 银行保函 ☒ 现金保证 ☒ 现金支票 ☒ 银行汇票 ☒ 银行转账 ☒ 保证保险 ②担保数额：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如为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③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①投标人应登录网址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②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 CA 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③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 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10.2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投标人一旦中标, 所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 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方可办理变更, 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执业资格、业绩等不应低于原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在开工前组建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要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10.3	主要材料要求	(1)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 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必须选用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同意。 (2)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及供应的厂商, 须进行资格和品牌的认定, 在采购前应将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如质保书、生产许可证等或备案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查, 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否则, 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工期不予顺延。 (3) 由承包人实施采购的工程主要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实施, 品牌、规格等须经发包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 承包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发包人审定。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 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 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 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 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若承包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 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是招标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明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 并无限制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 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承包人所选用产品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 根据《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建设工程中加强预拌砂浆应用工作的通知》(宜政办秘【2016】65号)要求, 本项目应使用预拌砂浆, 投标人应当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列入投标总报价。
10.4	相关证件	(1)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 中标候选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业绩、奖项、人员以及本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目的评标一览表（含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投标总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示）。
10.5	相关政策要求	（1）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执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按安庆市相关规定使用“安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及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已计扬尘污染防治费，中标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
10.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7	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1）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及招标代理费按招标文件约定收取。两项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10.8	暂估价	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工程制安项目、货物类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应由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和本项目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按实调价并仅计税金；实行暂估价的工程制安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按实调价后结合投标总报价下浮率作为结算价；实行暂估价的货物类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和规模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结算方式。以上各项最终工程结算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最高限价”等同于“最高投标限价”，“复印件”等同于“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
10.10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投标函投标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但明显采用恶意报价方式除外。 （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 (4) 本项目投标函中的项目编号可填写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或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示。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1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解释。
10.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有）：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具体评审详见评标办法。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能够从其他项目撤出并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如有）：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有效反映业绩的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部分。

业绩的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的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具名的姓名为准【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仅能反映项目经理的姓名，不能体现职务的，且施工合同能明确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姓名须与施工合同中项目经理姓名保持一致，否则其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认可。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的，应补充提交由建设单位或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其项目经理业绩不予认可】。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需包含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章、验收的内容、验收的结论、验收的时间等内容。参与验收的单位至少包括：建设（业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需要。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 具备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技术职称为 <u>市政工程相关专业</u> 中级职称及以上。

注：（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

（2）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

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或职称证书专业为建设大类，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13)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4)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上述规定的，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总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等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等所有内容，一旦提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标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诚信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11) 其他资料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
- (3) 造价软件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网上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合同签订并经市公管局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5 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建设工程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 建设工程项目有异议、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异议、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6) 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8)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5.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代表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对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签号由系统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为1~A，A为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

5.2.2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网上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2.3 招标人解密；

5.2.4 随机抽取 C 值及 F 值；

5.2.5 公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 休会，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审；

5.2.7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5.3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合同的授予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交纳相关费用后，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 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6.4.1 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6.4.2 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 80%收取：

中标金额 \ 费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0%
100~500 万元	0.7%
500~1000 万元	0.55%
1000~5000 万元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6.3.3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标准 70%收取。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内	200 以内	500 以内	1000 以内	2000 以内	5000 以内	10000 以内	10000 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10 元/吨							

说明：①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费。

②“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

6.5 签订合同

6.5.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活动所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6.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时与发包人办理洽谈和签订承包合同的各项手续并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含临时设施、施工水电接引)，发包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6.5.3 发包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6.6 履约担保

6.6.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6.6.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6.5.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3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安全等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可勒令其无条件退场，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6.7 履约担保退还时限

履约担保退还应当按工程进度分阶段退还，竣工验收前退还不得超过履约担保的 80%，最后一笔款项的最迟退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6.8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诉

7.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详见：<https://aqggzy.anqing.gov.cn/008/008010/20211020/a4cbb13e-b124-4139-9cb3-03d23d86aed0.html>）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7.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总价中位值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依据评标标准及程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网上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可登录网上系统，点击“询标”菜单栏，查看询标内容，回复并签章（具体详见《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投标人回复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内做出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因网上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① 投标总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降幅过低的；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5、投标文件的偏差

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5.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5.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未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投标文件格式在规定部位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填写投标函的；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序号或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量与 18aqzb 格式中列示信息不一致的；

②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③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造价组成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的，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不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④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⑤投标总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的；

⑥技术标文件或投标总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5.2.2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通过网上系统提交接受调整内容。

5.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总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网上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通过网上系统提交认可。

5.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不予修正，按重大偏差处理。

7、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网上系统对投标人进行询标，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

规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7.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评标程序

8.1 评标和定标工作不约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评标工作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招标人不作答复。

8.2 评标程序：

8.2.1 确定有效值

1. 初步筛查：按照以下标准对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初步筛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未通过初步筛查。

商务标投标文件初步筛查表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及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中一致； (4) 投标总报价无计算错误； (5) 雷同性分析：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6) 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 18aqzb 格式中列示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人不得修改； (7)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税金的费率必须与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费率一致；
评审结论	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2. 商务标有效值评审计算范围：根据“电子评标系统”随机产生的各投标人的签号（记为“N”），对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总报价，按以下规定确定纳入商务标有效值评审计算范围，对不符合初步筛查标准的进行排除并根据签号由小到大顺序依次递补，直至符合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满足下表规定。

通过初步筛查的投标人数量（记为“X”）	纳入中位值计算的投标总报价范围
$X \leq 15$	全部
$X > 15$	签号前 15 家的投标总报价

3. 对纳入商务标有效值评审计算范围的投标单位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技术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附表 1:

商务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形式性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内容完整不得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 (2) 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评标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评审结论		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且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

技术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法人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资格、业绩等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评审结论		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注：如上述技术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通过投标人数为 0，则按照第 8.2.1 中第 2 条 商务标有效值评审计算范围的程序依序递补进行评审。

4.商务标有效值评审：对通过商务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技术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进行下列评审：

商务标有效值评审流程如下：

①抽取 C 值及 F 值：开标唱标前，随机抽取 C 值及 F 值。C 值在 0.980、0.981、0.982、0.983、0.984、0.985、0.986、0.987、0.988、0.989、0.990、0.991、0.992、0.993、0.994、0.995、0.996、0.997、0.998、0.999 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F 值在 10.5、11、11.5、12、12.5、13、13.5、14、14.5、15、15.5、16、16.5、17、17.5、18、18.5、19、19.5、20 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

② 确定平均数：对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较最高投标限价降幅小于 5% 的作为 A 系列，降幅不小于 5% 的作为 B 系列，A 系列数据不参与平均数计算。

对于 B 系列的各投标总报价，分别去除最高、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B 系列不足 7 家的取 B 系列全部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平均数。

③ 划分组距：在平均数 1.05 倍以上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作为一组；在平均数 1.05 倍（含）至平均数 0.95 倍（含）之间的进入 B 系列的投标人报价各自成为一组；在平均数 0.95 倍以下的进入 B 系列的各投标人报价全部作为一组。

④ 计算中位值：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将各组得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位于总组数最中间位置的组值为中位值（如总组数为偶数，则取最中间两个组值的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⑤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10 % 为参考价，取参考价与中位值二者的低值作为基准价 D1；

⑥ 基准价 D1 与开标时抽取的 C 值相乘，得出 E 值；

⑦ 最终有效值 $D = E * (100 - F) \%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F\%$ （最终有效值 D 不因后续评审及中标候选人变化而改变）

⑧ 若纳入有效值评审的所有投标总报价均为 A 系列，则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 5% 作为最终有效值 D；

⑨ **所有通过初步筛查的各投标总报价低于最终有效值 D 的，不进行下阶段评审。**

注：a. 若 $D \geq \text{最高投标限价的 } 90\%$ ，则取 D 值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 %；

b. 若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 D 值的投标人少于两名，则最终有效值 $D = E$ ；

c. 若同时出现以上 a、b 情形，则最终有效值 $D = E$ 。

d. 计算商务标有效值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8.2.2 计算信用评审价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筛查的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总报价与最终有效值 D 相比，对 $\geq$ 最终有效值 D 的各投标人按其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有相同的，则按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对排序前 15 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计算信用评审价。

投标人信用评审价=投标函中文字报价×信用分系数。

各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布的《关于安庆市 2022 年（第一次）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分评价结果的公告》中投标人相应信用分计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官网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正确截图的视为无信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信用系数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分高的认定。

投标人信用分 ≥ 40 分，信用分系数为 0.999 ；

投标人信用分 < 40 分或无信用分的，信用分系数为 1 。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其它：

a.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后，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最高投标限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总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

b.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错误等疑问，应在开标前规定提交时限内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存在误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c. 项目评审中，多名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有效值计算的，评委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总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8.2.3 商务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技术标（技术标初步评审、技术标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信用评审价由低到高前 3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见附表 3）、技术标初步评审（见附表 4）、技术标详细评审（见附表 5），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予通过。对否定的商务标或技术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书面记录；对出现认定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如前 3 名投标人有评审有不通过的，则按评审合格后排序递补不超过 3 名进行评审。依此类推。如投标人的信用评审价有相同的，则按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

附表 3:

商务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形式性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 内容完整不得影响投标文件评审, 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 (2) 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等对评标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工期和质量且工期不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 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经评审委员会做重点评审后, 可作为无效投标; (5) 不平衡报价评审: 投标人应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复核, 认为最高投标限价及措施费有误的, 应在开标前规定疑问提交时限内提出。投标人未提出相关异议的, 视同认可最高投标限价所有子目组价合理; 对于投标总报价中综合单价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对应综合单价的情况, 评委会重点评审后可将其作为恶意不平衡报价进行评审, 其商务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 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排序前三名的投标总报价(含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依次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评审不通过的依次递补, 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①评审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如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视为异常低价。 注: 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填报投标总报价视为异常低价的, 对该投标总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澄清

		或者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③以下不得作为异常低价依据的情形：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总报价依据的情形。 ④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评审结论	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且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4:

技术标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法人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技术负责人职称等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不得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得出现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签字或盖章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评审结论		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附表 5:

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工程概况的描述是否准确。
2	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	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如有“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则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正确；投标人应在重难点章节重点表述。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13	其他内容（如有）

结论	评审结论
----	------

1.

说明：

1.技术标详细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2.技术标详细评审表 1 至 11 条必须有专门阐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技术标不通过。

3.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4.合格标准：技术标详细评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否则为不合格：

（1）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8 项以上（含 8 项）通过；

（2）第 6、7、8、10（如有“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增加第 10 项）项必须通过；

5.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约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网上系统提交评标委员会，但不得超过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因网上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注：如上述评审过程中排序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有相同的，则按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

8.2.4 计算信誉折溢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 8.2.3 条确定的排序前三名的投标人，实时查询投标人的信誉记录，并根据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各投标人的信誉折溢价。

1. 上述投标人的信誉记录指下列情形：投标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

2. 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认定原则：无不良行为记录则信誉系数为 1，有不良行为记录则信誉系数为 1.05。（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则信誉系数按 1.05 认定。）

3. 信誉折溢价计算原则为：将投标人信用评审价乘以其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结果即为信誉折溢价。评标委员会按照信誉折溢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定标）候选人。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8.2.5 失信行为核查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实时核查并确认参与信誉评审价排序的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是否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网上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单位进行核查。

8.3 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 1~ 3 名中标（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定标）候选人的排名不分先后。

2.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依法确定中标人。

9、定标

9.1 定标程序

（1）中标（定标）候选人公示。由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按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

（2）组建定标委员会。

（3）召开定标会议、形成定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4）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9.2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5 人以上的单数，招标人对成员名单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可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建设单位或工程建设、维护、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或系统内有关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

2.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非本单位专业人员参加定标委员会。邀请的专业人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 50%。

9.3 以下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1）评标委员会的成员；

（2）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3）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工作人员；

（4）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5）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包括中标候选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等；

（6）其他需要回避的人员。

9.4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查看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

2、采用中标候选人问询答辩的，组织中标候选人答辩，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问询；

3、根据定标办法确定拟中标人；

4、出具定标报告等。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5 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原则上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等特殊情况的，定标时间可顺延。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定标方法，客观、公正定标。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中，按照信誉折溢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注：如上述中标（定标）候选人中信誉折溢价相同的，则按系统中派发的投标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9.6 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及组成人员名单、对列入定标范围的中标候选人择优选择的分析报告、定标方法、拟中标人名称、定标相关会议记录等内容。

9.7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拟中标人后，向招标人和建设单位出具定标报告。

9.8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10、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2）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违法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拟派项目经理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承诺”不符；
- （7）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上述第（6）项情形的，还应记该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1、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其他中标（定标）候选人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填写含税金额（¥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招标文件；（3）合同协议书；（4）合同专用条款；（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函、投标文件；（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8）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____套（含竣工图____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保证或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____%。

注：如为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担保退还应当按工程进度分阶段退还，竣工验收前退还不得超过履约担保的 80%，最后一笔款项的最迟退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2）合同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子目综合单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结算价款；（3）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中的计价原则规定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该综合单价需乘以（1-下浮率）作为实际结算综合单价予以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价为准。其中下浮率= $[1 - (\text{中标人的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审定确认实际结算额后付至审定额总价的 97%，其余 3%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付清（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

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4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5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6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总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程款分账管理办法的通知》（宜政办秘〔2021〕17号）的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造师，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3. 承包人应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现场装卸条件、材料堆放、实际状况等施工环境和市场风险，由此造成的造价增加或工期延误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施工中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各类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通畅，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

5.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章组织设置第五条：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3：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投标总报价编制依据

3.1 招标文件；

3.2 施工图设计文件；

3.3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3.4 澄清、修改、补充中提出有关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及设备清单（如有）等内容；

3.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3.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7 《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配套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其修编；

3.8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

3.9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3.1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 号）及安庆市相关文件；

3.11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3.12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投标人可在安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上下载上述文件、信息价。

4 投标总报价编制原则

4.1 人工费：参考最高投标限价中人工费单价标准（155 元/工日）计算。

4.2 材料费：参考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当期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

4.3 机械台班费：可参照《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执行。

4.4 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两项。

①“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率必须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费率一致。

②“税金”税率必须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税率一致。

4.5 管理费、利润等可竞争费：费率参照《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自主确定取值。

4.6 暂列金额、材料购置费、暂估价（如有）应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中所列金额填写，投标人不得修改。最高投标限价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有）均为估算金额，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7 总承包服务费（如有）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计算。

4.8 计日工费（如有）应按招标人在计日工表列出的项目和数量，确定各项综合单价计算，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4.9 本工程取、弃土点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承包人投标总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经济运距及其他可能增加成本的因素，且渣土运输要符合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规定。承包人投标前必须充分了解安庆渣土运输行情，合理报价，中标后土方报价不做调整。

4.10 根据安庆市相关规定，凡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规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建筑垃圾的，均应交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费，收费标准为 2.50 元/吨。保障性住房和工业项目免收。

①如本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和工业项目，如实际发生时，该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②如本项目不属于免收费的项目，则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中也需综合考虑并计取，实际发生时，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11 材料信息价参照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2 年 5 期《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执行。

5 投标总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5.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5.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相关表格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投标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3 工程材料

5.3.1 材料供应方式：除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并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三中“材料要求”的规定；

5.3.2 材料价格：除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总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等。

5.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总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5.5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5.5.1 本工程中标价即本工程的固定合同价，除政策性调整、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5.5.2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清单发放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问题，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5.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或有遗漏项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5.5.4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问题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5.5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5.6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2						
3						
4						
5						
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

封面格式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愿以商务标“投标函”标明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8、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1、我方承诺：

(1) 我单位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按约定缴纳（扣缴）相关税费。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金额缴纳招标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3) 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12、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_____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相关监督部门：

我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现作以下承诺：

一、服从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真完成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对评标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提出，自觉维护评标秩序。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承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三、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未编造虚假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接受有关规定处理。

四、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牟取中标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五、若我公司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公司承诺不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资格，将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及相关费用，并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六、若我公司中标，在履约过程中，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实，我公司在中标项目交易过程中存在挂靠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及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在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等额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等相关处理、处罚。

七、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能全部到岗到位，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考勤纪律。并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组织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确保机械设备和流动资金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八、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及分包，若有合法分包须征得建设及监理单位同意。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九、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恶意投诉。如发生投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并对提供的投诉事项和线索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含文件答疑及补充），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若有违反，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处理、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愿意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交易及履约过程中，若存在其他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汇款或投标保函凭证）

注：凭证包括影印件或扫描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能够从其他项目撤出并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园室外配套工程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园室外配套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建筑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信用分截图

注：各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2022年4月11日公布的《关于安庆市2022年（第一次）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分评价结果的公告》中投标人相应信用分计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官网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正确截图的视为无信用分。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信用系数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分高的认定。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十、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有“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则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清单，并提供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章节：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第四章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第五章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第六章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七章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八章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九章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第十章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第十一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第十二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总价
- 三、造价软件版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我方承诺：

（1）我单位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规定缴纳（扣缴）相关税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缴纳招标代理费和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3）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1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填写姓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二) 单项工程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三) 单位工程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五)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六)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安全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5		环境保护税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七)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八)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九)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4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1					
2					
3					
4					
5					
6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3					
4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一)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十二)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三)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四)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五)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六) 异常低价相关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我公司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不得作为异常低价依据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十七) 投标总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总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三、造价软件版

制作投标文件时此处无需填写，投标文件生成时系统要求导入文件处请上传造价软件版（如 ehmax、epahx、GBQ6、GBQ65、spm、gcs 等）的压缩包格式如 rar、zip 格式。